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9,209,490股变更为334,893,286股，注册资本由239,209,490.00元变更为334,893,286.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

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